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9月25日

1993年

第21号

(总号:739)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96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的决定	（9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970）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修正案（草案）》 的议案	（98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号）	（9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983)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草案）》 的议案·····	(98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古巴共和国 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的决定·····	(9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古巴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989)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古巴共和国关于民事 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的议案·····	(99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领事 条约》的决定·····	(9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领事条约·····	(999)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领事条约》的 议案·····	(1015)
国务院关于《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的批复·····	(1015)
关于发布《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	(1016)
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	(101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关于做好庆祝教师节活动若干意见的通知·····	(1022)
关于做好庆祝教师节活动的若干意见·····	(1022)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eptember 25, 1993

Issue No. 21(1993)

Serial No. 739

CONTENTS

Decree No. 9 of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966)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mending the Economic Contrac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966)
Economic Contrac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970)
Motion by the State Council on Submitting for Examination the Amendments to the Economic Contract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raft)	(982)
Decree No. 10 of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983)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gainst Competition by Inappropriate Means	(983)
Motion by the State Council on Submitting for Examination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gainst Competition by Inappropriate Means	(988)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pproving the Treaty of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ivil and Criminal Matters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Cuba	(989)
Treaty of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ivil and Criminal Matters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Cuba	(989)
Motion by the State Council on Submitting for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the Treaty of Judicial Assistance in Civil and Criminal Matters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Republic of Cuba	(998)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Approving the Consular Convention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Ukraine	(998)
Consular Convention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Ukraine	(999)
Motion by the State Council on Submitting for Examination and Approval the Consular Convention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Ukraine	(1015)
Approval in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Interim Provisions on Banning Fraudulent Behaviours in Business Activities Associated with Negotiable Securities	(1015)
Circular on Issuing the Interim Provisions on Banning Fraudulent Behaviours in Business Activities Associated with Negotiable Securities	

..... Securities Committee of the State Council(1016)

Interim Provisions Banning Fraudulent Behaviours

Activities Associated with Negotiable Securities (101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Proposals of the State Education Commission concerning

Activities in Celebration of the Teachers' Day (1022)

Proposals concerning Activities in Celebration of the

Teachers' Day (1022)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RMB 20.00 Yuan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九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1993年9月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3年9月2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决定

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一条修改为：“为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

二、第二条修改为：“本法适用于平等民事主体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相互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而订立的合同。”

三、第四条修改为：“订立经济合同，必须遵守法律和行政法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合同进行违法活动，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牟取非法收入。”

四、第五条修改为：“订立经济合同，应当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任何一方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五、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一、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合同；”

第三款修改为：“经济合同的无效，由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

六、第八条修改为：“购销、建设工程承包、加工承揽、货物运输、供用电、仓储保管、财产租赁、借款、财产保险以及其他经济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均适用本法的规定。”

七、第十条修改为：“代订经济合同，必须事先取得委托人的委托证明，并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人的名义签订，才对委托人直接产生权利和义务。”

八、第十一条修改为：“国家根据需要向企业下达指令性计划的，有关企业之间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企业的权利和义务签订合同。”

九、第十三条修改为：“经济合同用货币履行义务时，除法律或者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必须用人民币计算和支付。

“除国家允许使用现金履行义务的以外，必须通过银行转帐或者票据结算。”

十、第十五条修改为：“经济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保证的，可由保证人担保。被保证的当事人不履行合同的，按照担保约定由保证人履行或者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第十七条第一项修改为：“一、产品数量，由供需双方协商签订。产品数量的计量方法，按国家的规定执行；没有国家规定的，按供需双方商定的方法执行。”

第二项第一段修改为：“二、产品质量要求和包装质量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者行业强制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者行业强制性标准签订；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也没有行业强制性标准的，由双方协商签订。”

第三项修改为：“三、产品的价格，除国家规定必须执行国家定价的以外，由当事人协商议定。

“执行国家定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付期限内国家价格调整时，按交付时的价格计价。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格执行。逾期提货或者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格执行。”

十二、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合并为一款，修改为：“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包括勘察、设计、建筑、安装，可以由一个总包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总包合同，也可以由几个承包单位

与建设单位分别签订合同。国家的重大建设工程项目承包合同,根据国家规定的程序和国家批准的投资计划、计划任务书等文件签订。”

十三、第二十条第一款修改为:“货物运输合同,由托运方和承运方协商签订。”

十四、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借款合同,应当遵守国务院有关规定。合同中,应明确规定贷款的数额、用途、期限、利率、结算办法和违约责任等条款。”

十五、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财产保险合同,由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并就合同的条款达成协议后成立。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十六、删去第二十六条。

十七、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一、当事人双方经协商同意,并且不因此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删去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

第一款第四项改为第二项,修改为:“由于不可抗力致使经济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

第一款第五项改为第三项,修改为:“由于另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

第二款修改为:“属于前款第二项或第三项规定的情况的,当事人一方有权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因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十八、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包括文书、电报等)。除由于不可抗力致使经济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或者由于另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的情况以外,协议未达成之前,原经济合同仍然有效。”

十九、删去第二十九条。

二十、删去第三十条。

二十一、删去第三十三条。

二十二、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当事人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

行经济合同的,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经济合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三、删去第三十六条。

二十四、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违约金、赔偿金应在明确责任后十日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二十五、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条,第一项修改为:“一、贷款方的责任:贷款方不按合同规定及时贷款,应偿付违约金。”

第二项修改为:“二、借款方的责任: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归还贷款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加付利息。

“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使用政策性贷款的,应当加付利息;贷款方有权提前收回一部或全部贷款。”

二十六、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一条,第一项修改为:“一、保险方的责任:对于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在保险金额的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被保险方为了避免或减少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而进行的施救、保护、整理、诉讼所支出的合理费用,根据合同规定偿付。如果不及及时偿付,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七、删去第四十七条。

二十八、第四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二条,修改为:“经济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在经济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仲裁作出裁决,由仲裁机构制作仲裁裁决书。对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一方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十九、删去第四十九条。

三十、第五十条改为第四十三条,修改为:“经济合同争议申请仲裁的期限为二年,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

三十一、第五十一条改为第四十四条,修改为:“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负责对经济合同的监督。”

三十二、删去第五十二条。

三十三、第五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五条,修改为:“对利用经济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由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负责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十四、删去第五十四条。

三十五、第五十五条改为第四十六条,修改为:“涉外经济合同和技术合同,分别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的规定。”

三十六、删去第五十六条。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决定施行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制定的有关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规章,其内容与本决定相抵触的,以本决定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81年12月1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第三章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第四章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第五章 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和仲裁

第六章 经济合同的管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平等民事主体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相互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而订立的合同。

第三条 经济合同,除即时清结者外,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合同的文书、电报和图表,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订立经济合同,必须遵守法律和行政法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合同进行违法活动,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牟取非法收入。

第五条 订立经济合同,应当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任何一方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六条 经济合同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七条 下列经济合同为无效:

- 一、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合同;
- 二、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所签订的合同;
- 三、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签订的合同或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同自己或者同自己所代理的其他人签订的合同;
- 四、违反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经济合同。

无效的经济合同,从订立的时候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确认经济合同部分无效的,如果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经济合同的无效,由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

第八条 购销、建设工程承包、加工承揽、货物运输、供用电、仓储保管、财产租赁、借款、财产保险以及其他经济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均适用本法的规定。

第二章 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第九条 当事人双方依法就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经过协商一致,经济合同就成立。

第十条 代订经济合同,必须事先取得委托人的委托证明,并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人的名义签订,才对委托人直接产生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国家根据需要向企业下达指令性计划的,有关企业之间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企业的权利和义务签订合同。

第十二条 经济合同应具备以下主要条款:

一、标的(指货物、劳务、工程项目等);

二、数量和质量;

三、价款或者酬金;

四、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五、违约责任。

根据法律规定的或按经济合同性质必须具备的条款,以及当事人一方要求必须规定的条款,也是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十三条 经济合同用货币履行义务时,除法律或者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必须用人民币计算和支付。

除国家允许使用现金履行义务的以外,必须通过银行转帐或者票据结算。

第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可向对方给付定金。经济合同履行后,定金应当收回,或者抵作价款。

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接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第十五条 经济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保证的,可由保证人担保。被保证的当事人不履行合同的,按照担保约定由保证人履行或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六条 经济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当事人依据该合同所取得的财产,应返还给对方。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如果双方都有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违反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如果双方都是故意的,应追缴双方已经取得或者约定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库所有。如果只有一方是故意的,故意的一方应将从对方取得的财产返回对方;非故意的一方已经从对方取得或约定取得的财产,应收归国库所有。

第十七条 购销合同(包括供应、采购、预购、购销结合及协作、调剂等合同)中产品数量、产品质量和包装质量、产品价格和交货期限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产品数量,由供需双方协商签订。产品数量的计量方法,按国家的规定执行;没有国家规定的,按供需双方商定的方法执行。

二、产品质量要求和包装质量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者行业强制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者行业强制性标准签订;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也没有行业强制性标准的,由双方协商签订。

供方必须对产品的质量和包装质量负责,提供据以验收的必要的技术资料或试样。

产品质量的验收、检疫方法,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有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确定。

三、产品的价格,除国家规定必须执行国家定价的以外,由当事人协商议定。

执行国家定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付期限内国家价格调整时,按交付时的价格计价。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格执行。逾期提货或者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格执行。

四、交(提)货期限要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货,应在事先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第十八条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包括勘察、设计、建筑、安装,可以由一个总包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总包合同,也可以由几个承包单位与建设单位分别签订合同。国家的重大建设工程项目承包合同,根据国家规定的程序和国家批准的投资计划、计划任务书等文件签订。

勘察、设计合同中,应规定双方提交勘察、设计基础资料、设计文件(包括概预算)的时间,设计的质量要求以及其他协作条件等条款。

建筑、安装工程合同中,应明确规定工程范围、建设工期、中间交工工程开竣工时间、工程质量、工程造价、技术资料交付时间、材料和设备供应责任、拨款和结算、交工验收、双方互相协作等条款。

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第十九条 加工承揽合同,应根据定作方提出的品名、项目、质量要求和承揽方的加工、定作、修缮能力签订。除合同另有规定的以外,承揽方必须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加工、定作、修缮任务的主要部分,不经定作方同意,不得把接受的任务转让给第三方。定作方应当接受承揽方完成的物品或工作成果,并给付报酬。

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应及时检验,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应立即通知定作方调换或者补齐。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件,违反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承揽方修缮房屋或者加工成批非标准化物品,应接受定作方必要的检查和监督,但定作方不得妨碍承揽方的正常工作。承揽方承揽的复制、设计、翻译和物品性能测试、检验等任务,定作方要求保密的,应严格遵守。

定作方超过领取期限六个月不领取定作物的,承揽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费用以后,用定作方的名义存入银行。

第二十条 货物运输合同,由托运方和承运方协商签订。

凡涉及联运的,应明确规定双方或多方的责任和交接办法。

托运的货物按照规定需要包装的,托运方必须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标准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否则承运方有权拒绝承运。

第二十一条 供用电合同,根据用电方需要和电力可供量签订。合同中应明确规定电力、电量、用电时间和违约责任等条款。

第二十二条 仓储保管合同,根据存货方委托储存计划和保管方的仓储能量由双方协商签订。零星货物的储存,根据有关仓储规定签订。

仓储保管合同中,应明确规定储存货物的品名、规格、数量和保管方法,验收项目和验

收方法,入库、出库手续,损耗标准和损耗的处理,费用负担和结算方法,违约责任等条款。

保管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包装外观、货物品种、数量和质量,对入库货物进行验收,如果发现入库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应及时通知存货方。保管方验收后,如果发生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由保管方承担赔偿责任。

存货方应当向保管方提供必要的货物验收资料,否则,发生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同规定时,保管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财产租赁合同,应明确规定租赁财产的名称、数量、用途、租赁期限、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租赁期间财产维修保养的责任、违约责任等条款。

出租方应按照国家规定时间和标准,将出租的财产交给承租方使用。如果出租方将财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租赁合同对财产新的所有方继续有效。

承租方因工作需要,可以把租赁物转让给第三方承租使用,但必须事先征得出租方的同意。

租金的标准,国家有统一规定的,按统一规定签订;没有统一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议定。

第二十四条 借款合同,应当遵守国务院有关规定。合同中,应明确规定贷款的数额、用途、期限、利率、结算办法和违约责任等条款。

第二十五条 财产保险合同,由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并就合同的条款达成协议后成立。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保险合同中,应明确规定保险标的、座落地点(或运输工具及航程)、保险金额、保险责任、除外责任、赔偿办法、保险费缴付办法以及保险起迄期限等条款。

投保方应当维护被保险财产的安全。保险方可以对被保险财产的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不安全因素,应及时通知投保方加以消除。

被保险财产的损失,应由第三人负责赔偿的,如果投保方向保险方提出要求,保险方可以按照合同规定先予赔偿,但投保方必须将追偿权转让给保险方,并协助保险方向第三者追偿。

第三章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第二十六条 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允许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

- 一、当事人双方经协商同意,并且不因此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 二、由于不可抗力致使经济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
- 三、由于另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

属于前款第二项或第三项规定的情况的,当事人一方有权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因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当事人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时,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履行合同的义务和享受应有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 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包括文书、电报等)。除由于不可抗力致使经济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或者由于另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的情况以外,协议未达成之前,原经济合同仍然有效。

第二十八条 经济合同订立后,不得因承办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

第四章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由于当事人一方的过错,造成经济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对由于失职、渎职或其它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事故或严重损失的直接责任者个人,应追究经济、行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当事人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经济合同的,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经济合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违反经济合同时,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果由于违约已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进行赔偿,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对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应继续履行。

第三十二条 违约金、赔偿金应在明确责任后十日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第三十三条 违反购销合同的责任

一、供方的责任：

1. 产品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和包装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未按合同规定日期交货，应偿付违约金、赔偿金。

2. 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而多支付的运杂费；如果造成逾期交货，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二、需方的责任：

1. 中途退货应偿付违约金、赔偿金。

2. 未按合同规定日期付款或提货，应偿付违约金。

3. 错填或临时变更到货地点，承担由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三十四条 违反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责任

一、承包方的责任：

1. 因勘察设计质量低劣或未按期提交勘察设计文件拖延工期造成损失，由勘察设计单位继续完善设计，并减收或免收勘察设计的费用，直至赔偿损失。

2.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发包方有权要求限期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承包方偿付逾期的违约金。

3. 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合同规定，偿付逾期的违约金。

二、发包方的责任：

1. 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原材料、设备、场地、资金、技术资料等，除工程日期得予顺延外，还应偿付承包方因此造成停工、窝工的实际损失。

2. 工程中途停建、缓建，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而造成的停工、窝工、倒运、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等损失和实际费用。

3. 由于变更计划，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未按期提供必需的勘察、设计工作条件而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或修改设计，按承包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4. 工程未经验收，提前使用，发现质量问题，自己承担责任。

5. 超过合同规定日期验收或付工程费，偿付逾期的违约金。

第三十五条 违反加工承揽合同的责任

一、承揽方的责任：

1. 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定作方提供的材料和物品损坏、灭失的，负责赔偿。
2. 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数量完成定作方交付的工作，应无偿进行修理、补足数量或者酌减报酬。如果工作成果有重大缺陷，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定作方的责任：

1. 未按时、按质、按量向承揽方提供原材料，造成工作延期的，负责赔偿损失。
2. 超过规定期限领取定作或修理的物品，应向承揽方给付逾期保管费。
3. 超过合同规定期限付款，偿付逾期的违约金。

第三十六条 违反货物运输合同的责任

一、承运方的责任：

1. 不按运输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船)发运的，偿付托运方违约金。
2. 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如果货物运到逾期，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3. 运输过程中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赔偿。
4. 联运的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应由承运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由终点阶段的承运方按照规定赔偿，再由终点阶段的承运方向负有责任的其他承运方追偿。
5. 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承运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1)不可抗力；
- (2)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
- (3)货物的合理损耗；
- (4)托运方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

二、托运方的责任：

1. 未按运输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托运的货物，偿付承运方违约金。
2. 由于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货物，错报笨重货物重量等而招致吊具断裂、货物摔损、吊机倾翻、爆炸、腐蚀等事故，承担赔偿责任。

3. 由于货物包装缺陷产生破损,致使其他货物或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损坏,造成人身伤亡的,承担赔偿责任。

4. 在托运方专用线或在港、站公用专用线、专用铁道自装的货物,在到站卸货时,发现货物损坏、短少,在车辆施封完好或无异状的情况下,应赔偿收货人的损失。

5. 罐车发运货物,因未随车附带规格质量证明或化验报告,造成收货方无法卸货时,偿付承运方卸车等存费及违约金。

第三十七条 违反供用电合同的责任

一、供电方的责任:

供电方要按照国家规定的供电标准和合同规定安全供电。因故限电,应事先通知用电方。如无正当理由限电或由于供电方的责任断电,应赔偿用电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二、用电方的责任:

用电方要根据合同规定用电。因特殊情况需要超负荷用电或不能按规定时间用电时,应事先通知供电方。如无正当理由超负荷用电或不按规定时间用电,应偿付违约金。

违反供用水合同、供用气合同的责任,可参照本条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违反仓储保管合同的责任

一、保管方的责任:

1. 货物在储存期间,由于保管不善而发生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负责赔偿损失。如属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超过有效储存期而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不负赔偿责任。

2. 对危险物品和易腐货物,不按规定操作或妥善保管,造成毁损的,负责赔偿损失。

3. 由于保管方的责任,造成退仓或不能入库时,应按合同规定赔偿存货方运费和支付违约金。

4. 由保管方负责发运的货物,不能按期发货,赔偿存货方逾期交货的损失;错发到货地点,除按合同规定无偿运到规定的到货地点外,并赔偿存货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存货方的责任:

1. 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必须在合同中注明,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否则造成货物毁损或人身伤亡,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2. 超议定储存量储存或逾期不提时,除交纳保管费外,还应偿付违约金。

第三十九条 违反财产租赁合同的责任

一、承租方的责任:

1. 由于使用保管或维修保养不当,造成租用财产损坏、灭失的,负责修复或赔偿。
2. 擅自拆改房屋、设备、机具等财产,负责赔偿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3. 擅自将租赁财产转租或进行非法活动,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
4. 逾期不还租赁财产,除补交租金外,还应偿付违约金。

二、出租方的责任:

1. 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出租财产,应偿付违约金。
2. 未按合同规定质量提供出租财产,负责赔偿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3. 未按合同规定提供有关设备、附件等,致使承租方不能如期正常使用的,除按规定如数补齐外,还应偿付违约金。
4. 出租船舶、车辆等大型工具,如因出租方操作不当或服务人员的过失,造成租赁逾期,按合同或有关规定偿付承租方违约金。

第四十条 违反借款合同的责任

一、贷款方的责任:

贷款方不按合同规定及时贷款,应偿付违约金。

二、借款方的责任:

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归还贷款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加付利息。

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使用政策性贷款的,应当加付利息;贷款方有权提前收回一部或全部贷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财产保险合同的责任

一、保险方的责任:

对于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在保险金额的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被保险方为了避免或减少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而进行的施救、保护、整理、诉讼所支出的合理费用,根据合同规定偿付。如果不及时偿付,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投保方的责任:

投保方如隐瞒被保险财产的真实情况,保险方有权解除合同或不负赔偿责任。

投保方对被保险的财产发现有危险情况,不采取措施消除,由此发生事故造成的损失由自己负责,保险方不负赔偿责任。

第五章 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和仲裁

第四十二条 经济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在经济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仲裁作出裁决,由仲裁机构制作仲裁裁决书。对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一方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三条 经济合同争议申请仲裁的期限为二年,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

第六章 经济合同的管理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负责对经济合同的监督。

第四十五条 对利用经济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由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负责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涉外经济合同和技术合同,分别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 本法从一九八二年七月一日起实施。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国函〔1993〕81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是一九八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一九八二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的。十多年来，经济合同法在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等方面，起了重要的作用。但是，这部法律毕竟是在改革初期制定的，随着改革的不断发展和深化，有些规定与现实经济生活已经不相适应；在一些重要问题上，同后来制定的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涉外经济合同法、技术合同法不相协调，特别是同今年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也存在着不一致的情况。为了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迫切要求，需要尽快对经济合同法中急需修改的内容进行修改。国务院法制局在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拟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修正案(草案)》。这个修正案(草案)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国务院总理 李 鹏

一九九三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1993年9月2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93年12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3年9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

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是指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

本法所称的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经营或者营利性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为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条 国家鼓励、支持和保护一切组织和个人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社会监督。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支持、包庇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二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五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从事市场交易，损害竞争对手：

（一）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

（二）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

（三）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

（四）在商品上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

第六条 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不得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

第七条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或者本地商品流向外地市场。

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在帐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的，以行贿论处；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在帐外暗中收受回扣的，以受贿论处。

经营者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可以以明示方式给对方折扣，可以给中间人佣金。经营者给对方折扣、给中间人佣金的，必须如实入帐。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必须如实入帐。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广告的经营者不得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

第十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手段侵犯商业秘密：

- (一) 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 (二) 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 (三) 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前款所列违法行为，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条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

- (一) 销售鲜活商品；
- (二) 处理有效期限即将到期的商品或者其他积压的商品；
- (三) 季节性降价；
- (四) 因清偿债务、转产、歇业降价销售商品。

第十二条 经营者销售商品，不得违背购买者的意愿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

第十三条 经营者不得从事下列有奖销售：

- (一) 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 (二) 利用有奖销售的手段推销质次价高的商品；
- (三) 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捏造、散布虚伪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第十五条 投标者不得串通投标，抬高标价或者压低标价。

投标者和招标者不得相互勾结，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监督检查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监督检查部门在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有权行使下列职权：

（一）按照规定程序询问被检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二）查询、复制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帐册、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

（三）检查与本法第五条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被检查的经营者说明该商品的来源和数量，暂停销售，听候检查，不得转移、隐匿、销毁该财物。

第十八条 监督检查部门工作人员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应当出示检查证件。

第十九条 监督检查部门在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被检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和证明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被侵害的经营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被侵害的经营者的损失难以计算的，赔偿额为侵权人在侵权期间因侵权所获得的利润；并应当承担被侵害的经营者因调查该经营者侵害其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被侵害的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

经营者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营业执照；销售伪劣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二十三条 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的，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经营者，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依法处以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投标者串通投标，抬高标价或者压低标价；投标者和招标者相互勾结，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中标无效。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有违反被责令暂停销售，不得转移、隐匿、销毁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的行为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被销售、转移、隐匿、销毁财物的价款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对监督检查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主管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条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或者限制商品在地区之间正常流通的，由上

级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同级或者上级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二条 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对明知有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经营者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法自 199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 反不正当竞争法（草案）》的议案

国函〔1993〕80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障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经过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草拟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草案）》。这个草案业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国务院总理 李 鹏

一九九三年六月十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古巴共和国关于民事 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的决定

(1993年9月2日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刘华秋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92年11月24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古巴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古巴共和国关于 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古巴共和国（以下简称“缔约双方”）本着密切和加强两国人民之间友好关系的共同愿望，并认为两国在司法协助方面的合作十分重要，决定缔结本协定。

为此目的，缔约双方各委派全权代表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为外交部副部长刘华秋

古巴共和国方面为驻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何塞·阿·格拉

缔约双方全权代表互相校阅全权证书，认为妥善后议定下列各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司法保护

一、缔约一方国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在人身与财产权利方面享有与缔约另一方国

民同等的司法保护。

二、缔约一方国民有权在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诉诸缔约另一方法院和其他主管民事和刑事案件的机关，并在上述机关出庭、提出请求和进行其他诉讼行为。

三、前两款的规定亦适用于依其所在地的缔约一方的法律成立的法人。

第二条 司法协助的提供

缔约双方应根据请求，并按照本协定规定的条件，相互提供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

第三条 联系途径

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缔约双方在履行本协定时，应通过各自的司法部进行联系。

第四条 司法协助的范围

缔约双方应根据本协定，相互提供下列司法协助：

- (一) 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
- (二) 承认与执行法院民事裁决和仲裁裁决；
- (三) 本协定规定的其他协助。

第五条 司法协助的请求书

一、司法协助的请求应以书面提出。请求书应由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的主管官员签署，并加盖请求机关的公章。

二、请求书应载明下列内容：

- (一) 请求机关的名称和地址；
- (二) 如可能，被请求机关的名称；
- (三) 请求提供司法协助的案件内容摘要、请求的事项以及为执行请求所必需的其他情况；
- (四) 诉讼当事人以及其他与执行请求有关的人员的姓名、国籍、住所或居所、职业或就业种类以及其他有关情况；

(五) 如可能，当事人的代理人或其他与执行请求有关的人员的代理人的姓名、住所

或居所以及其他有关情况；

(六) 请求刑事司法协助，还应包括对犯罪行为及其类别的详细说明、据以认定该项犯罪的刑事法律条文、该项犯罪造成损害的程度以及其他有关情况。

第六条 司法协助适用的法律

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在执行司法协助请求时，应适用其本国法律。

第七条 文书的效力

缔约一方主管机关依其本国法律制作的文书或证书，在缔约另一方境内与缔约另一方主管机关制作的同类文书或证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证据效力，无需认证。

第八条 婚姻状况文书和其他文书的送交

为了实施本协定，缔约一方可根据缔约另一方的请求，通过本协定第三条规定的途径，免费送交涉及缔约另一方国民的婚姻状况文书以及其他有关个人权利和利益的文书。

第九条 交流法律情报

缔约双方司法部应根据请求相互提供各自国内现行的或已失效的法律及其实施情况的资料，以及其他与本协定的内容有关的资料。

第十条 证人和鉴定人的出庭

一、经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的主管机关通知到其境内出庭作证或进行鉴定的证人或鉴定人，不论其国籍如何，均应对其在进入作证或鉴定地的缔约一方国境前所犯的罪行享受豁免，不得追究其刑事责任、予以逮捕或临时拘留，亦不得因其就要求其出庭的案件所作的证词或鉴定结论而追究其刑事责任、予以逮捕或临时拘留。

二、如果证人或鉴定人在接到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关于其不必继续停留的通知之日起十五天内仍不出境，则丧失第一款给予的豁免，但此期间不包括非因其本身过错而无法离开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的时间。

三、证人和鉴定人因其应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通知出庭而支付的旅费、在国外的食

住宿费以及因此而无法获得的收入，有权得到补偿，并由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支付。此外，鉴定人还有权收取鉴定费。

四、在要求缔约一方国民到缔约另一方境内作为证人或鉴定人出庭的通知中，应注明他们有权获得的补偿种类。应证人或鉴定人的要求，请求一方应向其预付费用。

五、在要求缔约一方国民到缔约另一方境内作为证人或鉴定人出庭的通知中，不得包含将对不出庭的证人或鉴定人采取强制措施威胁性的内容。

六、如果被要求作为证人或鉴定人出庭的人在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已被逮捕或正在服刑或以其他方式被剥夺人身自由，则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可根据请求将其移送到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条件是该人在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应继续受到拘禁，且在不需要继续停留时被立即送还被请求的缔约一方。

第十一条 物品和金钱的转移

根据本协议定将物品和金钱从缔约一方境内向缔约另一方境内转移时，应遵守缔约一方有关物品和金钱出境方面的法律。

第十二条 文 字

一、缔约双方司法部进行书面联系时，应使用本国官方文字并附英文译文。

二、司法协助请求书及其附件应用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的官方文字书写，并附有经证明无误的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文字或英文的译文。

第十三条 司法协助的拒绝

如果被请求的缔约一方认为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根据本协议定提出的请求有损于本国的主权、安全、公共秩序或违背其法律的基本原则，可以拒绝提供司法协助，并向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说明拒绝的理由。

第十四条 司法协助的费用

缔约双方应各自负担在本国境内根据本协议定提供司法协助时支出的费用。

第十五条 诉讼费用保证金的免除

缔约一方法院对于缔约另一方国民和法人，不得因其是外国人或其在缔约一方境内没有住所或居所而令其交纳诉讼费用保证金。

第十六条 诉讼便利

一、缔约一方国民可在与缔约另一方国民同等的条件下和范围内申请减交或免交在缔约另一方境内进行诉讼的费用，并享受其他便利。

二、缔约一方国民申请享受第一款所规定的便利，应由其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的主管机关出具说明其身份、家庭情况及财产状况的证明。

三、如果申请上述便利的人在缔约双方境内均无住所或居所，则应由其本国的外交或领事代表机关出具上述证明书。

四、为对上述申请作出决定，必要时，受理该申请的主管机关可要求出具证明书的机关提供补充材料。

五、缔约一方国民要求享受第一款所规定的便利的申请，可向其本国的主管机关提出，由其本国的主管机关按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通过本协定第三条规定的途径提交缔约另一方主管机关；亦可直接向缔约另一方主管机关提出。

第二章 民事司法协助

第十七条 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

缔约双方应根据请求相互提供下列协助：

(一) 送达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

(二) 调查取证，以取得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书证、鉴定结论和进行司法勘验，以及其他与调查取证有关的诉讼行为。

第十八条 送达和取证请求的执行

一、如果被请求机关无权受理和执行请求，应将该项请求移送有权执行该请求的主

管机关。

二、如因请求书中所提供的地址不完全或不确切而无法执行请求，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定地址，或要求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提供补充情况。

三、如果无法执行请求，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应通知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说明妨碍执行的原因，并退回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所附的全部文件。

第十九条 通知送达与取证的结果

一、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应将执行请求的结果书面通知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并附送达回证或所取得的证据材料。

二、送达回证应包括收件人的签名、送达人的签名和送达机关的盖章，以及送达的方式、地点和日期；如收件人拒收，亦应予以注明。

第二十条 向本国国民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

缔约一方可以通过本国派驻缔约另一方的外交或领事代表机关依照缔约另一方法律，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居住或停留的本国国民送达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调查取证。

第二十一条 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一、缔约双方应依本协定规定的条件，在各自境内承认与执行本协定生效后在缔约另一方境内作出的下列裁决：

- (一) 法院对民事案件作出的裁决；
- (二) 法院就犯罪行为造成损害赔偿的民事责任作出的裁决；
- (三) 法院对诉讼费用的裁决；
- (四) 仲裁庭作出的裁决。

二、在本协定中，“裁决”一词也包括法院或仲裁庭制作的调解书。

第二十二条 承认与执行法院裁决的申请

一、请求承认与执行法院裁决的请求书，应由请求承认与执行裁决的当事人向裁决执行地缔约一方法院提出，亦可由作出该项裁决的缔约一方法院按照本协定第三条规定

的途径转交给缔约另一方法院。

二、请求书的格式应按照执行地国的法律规定办理，并须附有下列文件：

(一) 经法院证明无误的裁决副本，如果副本中没有明确指出裁决已经生效和可以执行，还应附有法院为此出具的证明书；

(二) 证明未出庭的当事人已经及时合法传唤的证明书；

(三) 证明没有诉讼行为能力的当事人已得到适当代理的证明书；

(四) 本条所述请求书和所附文件的经证明无误的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官方文字或英文的译文。

第二十三条 承认与执行法院裁决的程序

一、法院裁决的承认与执行，依照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律规定的程序办理。

二、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院对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法院作出的请求承认与执行的裁决的实质不进行审查。

第二十四条 承认与执行的效力

缔约一方的法院裁决一经缔约另一方法院承认与同意执行，即与缔约另一方法院作出的裁决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五条 拒绝承认与执行

一、除本协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外，如有下列情况，缔约一方亦可拒绝承认与执行缔约另一方的法院裁决：

(一) 根据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法律，该裁决尚未生效或不能执行；

(二) 根据被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法律，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法院对该案件无管辖权；

(三) 根据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的法律，未出庭的当事人未经合法传唤，或在没有诉讼行为能力时未得到适当代理；

(四) 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法院对于同一案件已经作出了生效裁决，或该缔约一方法院对于同一案件正在进行审理，或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已承认了在第三国对该案所作的生效裁决。

二、在前款所述情况下，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应将所收到的全部文件退还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并说明拒绝的理由。

第二十六条 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缔约双方应根据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在纽约签订的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相互承认与执行在对方境内作出的仲裁裁决。

第三章 刑事司法协助

第二十七条 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

一、根据缔约一方请求，缔约另一方应在刑事方面代为送达文书和进行必要的调查取证，诸如听取被告或嫌疑犯的陈述，询问证人、被害人和鉴定人，进行鉴定、司法勘验以及其他与调查取证有关的诉讼行为。

二、本协定第十七条至第十九条的规定亦适用于前款规定的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

第二十八条 刑事判决的通报

缔约双方应根据请求相互免费通报对缔约另一方国民所作的生效刑事判决结果，并提供判决书副本。

第二十九条 刑事档案的提供

缔约双方应根据请求，相互免费提供关于正在提出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曾在各自法院受过审判的刑事档案及情况。

第三十条 赃款赃物的移交

一、缔约一方应根据缔约另一方的请求，将在其境内发现的、罪犯在缔约另一方境内犯罪时所获得的赃款赃物，移交给缔约另一方。但此项移交不得侵害被请求的缔约一方或者与这些财物有关的第三者的合法权利。

二、如果上述赃款赃物对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境内其他未决刑事诉讼案件的审理是必

不可少的，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可暂缓移交。

第三十一条 刑事司法协助的拒绝

一、除本协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外，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如按照其法律认为该项请求所涉及的行为不构成犯罪，也可拒绝提供刑事司法协助。

二、被请求的缔约一方应将拒绝提供刑事司法协助的理由通知缔约另一方。

第四章 最后条款

第三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协定的解释或执行方面的争议，均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三十三条 批准和生效

本协定须经批准，批准书在哈瓦那互换。本协定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第三十四条 终止

本协定自缔约任何一方通过外交途径书面提出终止通知之日起一年后失效，否则，本协定永远有效。

本协定于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西班牙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缔约双方全权代表分别在本协定上签字，以昭信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

刘 华 秋

(签 字)

古巴共和国代表

何塞·阿·格拉

(签 字)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古巴共和国关于 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的议案

国函〔1993〕103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古巴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协定》（以下简称《中古司法协助协定》），已于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由我国外交部副部长刘华秋和古巴驻中国大使何塞·阿·格拉分别代表本国在北京签署。

《中古司法协助协定》是根据古巴提交的协定文本，经双方友好谈判达成的。经审核，《中古司法协助协定》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也符合两国关系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加强两国在司法领域的合作及促进两国经济、贸易、文化等方面关系的发展。

国务院同意《中古司法协助协定》。现提请审议，并请作出批准的决定。

国务院总理 李 鹏

一九九三年七月十七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 领事条约》的决定

（1993年9月2日通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三次会议决定：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部长钱其琛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92年10月31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领事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

本着发展两国领事关系的愿望，以利于保护两国国家和两国国民的权利和利益，巩固两国的友好合作，

为发展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订立的《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规定，
决定缔结本领事条约，并为此目的议定下列各条：

第一章 定 义

第一条 定 义

就本条约而言，下列用语具有以下意义：

- (一)“领馆”指任何总领事馆、领事馆、副领事馆或领事代理处；
- (二)“领区”指为领馆执行领事职务而设定的区域；
- (三)“领馆馆长”指奉派任此职位的人员；
- (四)“领事官员”指受委派担任此职执行领事职务的任何人员，包括领馆馆长在内；
- (五)“领馆工作人员”指在领馆内从事行政或技术工作的任何人员；
- (六)“服务人员”指在领馆内从事服务工作的任何人员；
- (七)“领馆成员”指领事官员、领馆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
- (八)“家庭成员”指与领馆成员居住在一起并靠其扶养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 (九)“私人服务人员”指受雇用专为领馆成员私人服务的任何人员；
- (十)“派遣国国民”指具有派遣国国籍的自然人，适用时，也指派遣国法人；
- (十一)“领馆馆舍”指专供领馆使用的建筑物或部分建筑物及其附属的土地，不论其所有权属谁；

(十二)“领馆档案”指领馆的一切文书、文件、函电、簿籍、胶片、电脑、登记册及明密电码，纪录卡片以及用于保护或保管它们的任何器具；

(十三)“派遣国船舶”指按照派遣国法律有权悬挂派遣国国旗的船舶，不包括军用船舶；

(十四)“派遣国航空器”指在派遣国登记并标有其登记标志的航空器，不包括军用航空器。

第二章 一般领事关系

第二条 领馆的设立

一、在接受国开设领馆须经该国同意。

二、领馆的所在地、等级和领区的确定，以及与此有关的任何变动，须经派遣国和接受国双方同意。

第三条 领馆馆长的任命和承认

一、派遣国任命领馆馆长须事先征得接受国同意。接受国如果不同意，无须说明其决定的理由。

二、派遣国应向接受国外交部递交领馆馆长的领事任命书。

三、在派遣国递交领事任命书后，接受国应尽快发给领馆馆长领事证书。

四、领馆馆长在接受国发给领事证书后，即可执行职务。

五、接受国在颁发领事证书前，可准许领馆馆长临时执行职务。

六、接受国在发给领馆馆长领事证书或准许其临时执行职务后，应立即通知领区内主管当局，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领馆馆长能执行职务，并享受本条约规定的一切权利、便利、特权和豁免。

第四条 暂时代理领馆馆长职务

一、领馆馆长因故不能执行职务或其职位空缺时，派遣国可委派该领馆或其他领馆的一位领事官员或派遣国使馆的一位外交官员担任代理领馆馆长。派遣国在委派代理领

馆馆长时，应事先征得接受国同意。

二、代理领馆馆长享有本条约规定的领馆馆长应享有的权利、便利、特权和豁免。

三、被委派为暂时代理领馆馆长的外交官员继续享有根据其外交身份应享有的外交特权和豁免。

第五条 向接受国通知委派到达及离境

一、派遣国应事先将下列事项书面通知接受国：

（一）领馆成员的姓名、国籍、职衔和他们到达、最后离境或职务终止的日期，以及他们在领馆任职期间身份上的任何变更；

（二）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的姓名、国籍和他们的到达和最后离境的日期，以及任何人成为或不复为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的事实。

二、接受国主管当局应根据本国规定的程序免费发给领馆成员及其家庭成员身份证件，但身为接受国国民或在接受国永久居留的人除外。

第六条 领事官员的国籍

一、领事官员原则上应为派遣国国民。

二、领事官员可以从接受国国民或第三国国民中委派，但须接受国明示同意，此项同意得随时撤销之。

第七条 认为不受欢迎的人或不能接受

接受国得随时通知派遣国，宣告某一领馆成员为不受欢迎的人或不能接受，并无须说明其决定的理由。遇此情况，派遣国应召回该领馆成员或终止其在领馆的工作。如果派遣国不在合理的期间内履行此项义务，接受国得不再承认该员为领馆成员。

第三章 领事职务

第八条 一般条款

领事官员有权：

- (一) 保护派遣国及其国民的权利和利益，并向其提供帮助和协助；
- (二) 增进派遣国与接受国间的贸易、经济、法律、旅游、生态、科技、新闻、文化、体育和教育关系的发展，并在其他方面增进两国之间的友好合作；
- (三) 用一切合法手段调查接受国的贸易、经济、文化、体育、科技和旅游等方面的状况及发展情况，并向派遣国政府报告；
- (四) 执行派遣国责成领馆办理而不为接受国法律规章所禁止、或不为接受国所反对、或派遣国与接受国间现行国际协定所订明的其他职务。

第九条 关于国籍和民事地位的职务

一、领事官员有权：

- (一) 登记派遣国国民；
- (二) 接受有关国籍问题的任何申请；
- (三) 登记派遣国国民的出生和死亡并出具相应的证书；
- (四) 办理派遣国国民之间的结婚手续并出具相应的证书；
- (五) 根据派遣国法律办理派遣国国民之间的离婚手续并出具相应的证书。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免除当事人遵守接受国法律规章的义务。

第十条 关于护照和签证的职务

领事官员有权：

- (一) 颁发、换发、注销派遣国国民的护照，延长护照的有效期，在护照上进行必要的加注以及向派遣国国民颁发其他旅行证件；
- (二) 颁发、延长、吊销和加签入境签证、过境签证和其他签证。

第十一条 公证和认证

一、按照派遣国的法律规章领事官员有权：

- (一) 应任何国籍的个人要求，为其出具在派遣国使用的各种文件；
- (二) 应派遣国国民的要求，为其出具在接受国境内或境外使用的各种文件；
- (三) 把文件译成派遣国或接受国的官方文字，并证明译本与原本相符；

(四) 认证派遣国或接受国主管当局所颁发的文件；

(五) 起草、证明和临时保管派遣国国民的遗嘱；

(六) 起草或证明派遣国国民之间的文书和契约，但这些文书和契约不得违反接受国的法律规章，并不得涉及不动产权利的确定或转让；

(七) 起草和证明一方为派遣国国民，另一方为其他国家国民之间的文书和契约，但是，这些文书和契约仅限于涉及在派遣国的财产或权利和必须在派遣国审理的案件，并且这些文书和契约不得违反接受国的法律规章；

(八) 证明派遣国国民在各种文件上的签字；

(九) 临时保管派遣国国民的财产和文件，但以不违反接受国的法律规章为限。

二、领事官员根据本条第一款规定起草、出具、证明或翻译的文件，只要符合接受国的法律规章，在接受国应被视为与接受国的主管当局和机构起草、出具、证明或翻译的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意义和证明效力。

如接受国法律规章需要，这些文件应予认证。

第十二条 关于拘留、逮捕、监禁的通知和探视

一、遇有派遣国国民在领区内被逮捕、被拘留或被以其他方式剥夺自由时，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四天内通知领馆。

二、领事官员有权探视被逮捕、被拘留、被以其他方式剥夺自由或监禁的派遣国国民，同其联系和会见，并为其提供法律帮助。接受国主管当局对领事官员的请求应在通知后三日内安排探视该国民，以后在合理期限内继续提供探视机会。

三、接受国主管当局应立即将本条第一、二款的规定通知被逮捕、被拘留或被以其他方式剥夺自由的派遣国国民。

四、本条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应依接受国法律规章行使之。但接受国法律规章的适用不应限制本条规定的权利的实施。

第十三条 帮助派遣国国民

领事官员有权：

(一) 同派遣国国民会见和联系, 并给予他们各种协助, 包括采取措施给予法律帮助。接受国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派遣国国民同领馆联系和进入领馆。

(二) 请求接受国主管当局协助查寻永久居留或临时居留在接受国境内的派遣国国民的下落。

(三) 了解在接受国内任何派遣国国民的生活和工作情况, 并给予必要的帮助。

(四) 请求接受国主管当局提供有关任何派遣国国民的情况, 而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可能提供此种情况。

(五) 在与接受国法律规章不相抵触的情况下, 接受和临时保管任何派遣国国民的现金和贵重物品。

(六) 请求接受国主管当局尽快提供任何造成涉及派遣国国民的物质损失、人员伤亡和扣留交通工具的事故以及不幸事件的情况。

(七) 遇有派遣国国民不在接受国或由于其他原因不能保护自己在接受国内的权益时, 领事官员无须受专门委托即可在接受国法院或其他机构面前代表该国民或为其安排适当代表, 直至该国民指定了自己的代表或本人能自行保护其权益时为止。

第十四条 监护和托管

一、接受国主管当局如获悉在接受国境内永久居留的派遣国国民需要监护人或托管人时, 应通知有关的领事官员。

二、领事官员应就本条第一款所指事项同接受国主管当局进行合作, 必要时, 根据接受国法律规章推荐监护人或托管人。

三、如接受国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认为, 由于某种原因被推荐的人作为监护人或托管人是不能接受的, 领事官员可另行推荐。

第十五条 死亡通知

遇有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内死亡, 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快通知领馆, 并应领馆请求提供死亡证书或其他证明死亡的文件。

第十六条 保护遗产的措施

一、如死亡的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遗有财产，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快通知领馆有关死者的遗产、继承人、受遗赠人以及有无遗嘱的情况。

二、当接受国主管当局清点和封存本条第一款所述遗产时，领事官员可请求准其在场。

三、如派遣国某一国民有权继承或受领一位任何国籍的死者在接受国的遗产，且该国民不在接受国境内，接受国主管当局如获悉该国民是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应通知领馆。

四、派遣国国民不在接受国时，领事官员有权代表他从法院、其他当局或个人领取因某人死亡而应付给该国民的现款或其他财产，包括遗产、应付给的赔偿金和因保险而得的偿金，并将这些现款和财产转交给该国民。

五、遇有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临时逗留期间死亡，如死者在接受国无亲属或代表，且其遗留物品未涉及其逗留期间所承担的义务，领事官员有权领取、保管和转交这些遗留物品。

六、领事官员在执行本条第三、四、五款所规定的职务时，必须遵守接受国的法律规章。

第十七条 帮助派遣国船舶

领事官员有权对在接受国领区内内水和领海，包括港口和其他停泊处的派遣国船舶及其船长和船员提供协助，并有权：

- (一) 登访船舶，听取船长有关船舶、货物及航行情况的报告；
- (二) 在不妨害接受国主管当局权力的情况下，调查船舶航行期间所发生的事故；
- (三) 在不妨害接受国主管当局权力的情况下，按照派遣国的法律规章，解决船长与船员之间的争端，包括有关工资和劳工合同的争端；
- (四) 必要时，为船长或船员安排就医或返回本国；
- (五) 接受、查验、出具、证明或认证与船舶有关的文件；
- (六) 办理派遣国主管当局委托的其他与船舶有关的事务。

第十八条 对派遣国船舶执行强制性措施时的保护

一、接受国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如欲对派遣国船舶或在派遣国船舶上采取强制性措施或进行正式调查时，应事先通知有关的领馆，以便领事官员或其代表能在采取上述行动时到场。如情况紧急，不能事先通知，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在采取行动后立即通知领馆，并应领事官员的请求尽快提供所采取行动的全部情况。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适用于接受国主管当局在陆上就第一款所述情况对船长或船员所采取的同样行动。

三、本条第一、二款的规定不适用于接受国主管当局进行的有关护照、海关、检疫的例行检查以及保障海上安全或防止水域污染所采取的行动。

四、除非应船长或领事官员的请求或征得其同意，接受国主管当局在接受国的安宁、安全及公共秩序未受破坏的情况下，不得干涉派遣国船舶上的内部事务。

第十九条 帮助在接受国内水和领海发生事故的派遣国船舶

一、遇派遣国船舶在接受国内水和领海发生事故，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快通知领馆，并告知为抢救船上乘客和船员、船舶、货物及其他财产所采取的措施。

二、领事官员有权采取措施向发生事故的派遣国船舶、船员和乘客提供帮助，并可为此请求接受国当局给予帮助。

三、如果失事的派遣国船舶或属于该船的物品或所载的货物处于接受国海岸附近或被运进接受国港口，而船长、船主、船公司代理人或保险代理人均不在场或无法采取措施保存或处理时，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快通知领馆。

领事官员在未受专门委托的情况下，可代表派遣国船主对失事船舶及其失散的财产采取保存或处理的措施。

四、如失事的派遣国船舶及其货物、设备和食品不在接受国境内出售或交付使用，接受国不应征收关税或其他类似费用。

五、在接受国主管当局确定派遣国船舶失事、搁浅或不能独立续航原因的诉讼中，领事官员有权在场。

第二十条 派遣国航空器

本条约关于派遣国船舶的规定，相应地适用于派遣国航空器。但此种适用不得违反接受国和派遣国之间的双边协定或双方参加的多边协定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转送司法文书和执行嘱托调查书

领事官员有权依据现行国际协定的规定，如无此种协定，则以符合接受国法律规章的其他方式，转送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执行嘱托调查书或代派遣国法院调查证据的委托书。

第二十二条 在领区内外执行领事职务

领事官员只能在领区内执行领事职务。经接受国同意，领事官员也可在其领区外执行领事职务。

第二十三条 同接受国当局联系

领事官员在执行职务时，可同领区的主管当局联系，也可同接受国的中央主管当局联系，但应以接受国的法律规章和习惯所许可的范围为限。

第四章 特权和豁免

第二十四条 为领馆执行职务提供便利

一、接受国应为领馆顺利执行职务提供充分的便利。

二、接受国应给予领馆成员以应有的尊重，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领馆成员顺利地执行职务和享受本条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第二十五条 领馆馆舍和住宅

一、在接受国法律规章允许的范围内，派遣国或其代表有权购置、租用、建造或以其他方式获得用作领馆和领馆成员住宅的建筑物或部分建筑物及其附属的土地，但领馆

成员为接受国国民或在接受国永久居留的人的住宅除外。

二、接受国应为派遣国按本条第一款所述方式获得领馆馆舍提供帮助，必要时，还应协助派遣国为其领馆成员获得适当的住宅。

三、本条第一款规定并不免除派遣国必须遵守土地、建筑物、部分建筑物和附属用房所在地区有关建筑和城市规划的法律规章的义务。

第二十六条 国旗和国徽的使用

一、派遣国有权在领馆所在之建筑物上装置国徽和用派遣国与接受国文字书写的馆牌。

二、派遣国有权在领馆所在之建筑物上、领馆馆长寓邸和领馆馆长执行公务时所乘用的交通工具上悬挂派遣国国旗。

第二十七条 领馆馆舍和领事官员的住宅不受侵犯

一、领馆馆舍和领事官员的住宅不受侵犯。接受国当局未经领馆馆长或派遣国在接受国的使馆馆长或上述两人中一人指定的人的同意，不得进入领馆馆舍和领事官员的住宅。

二、接受国负有特殊责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领馆馆舍和领事官员的住宅免受侵入或损坏，并防止扰乱领馆的安宁和损害领馆的尊严。

三、领馆和领馆成员的交通工具免于搜查、扣留和执行措施。

第二十八条 领馆馆舍免于征用

领馆馆舍和馆舍设备以及领馆的财产和交通工具应免于为国防或公用目的而实施的任何方式的征用。如为此等目的确有征用的必要时，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以免领馆职务的执行受到妨碍，并向派遣国迅速地付出充分有效的赔偿。

第二十九条 领馆档案和文件不受侵犯

领馆档案和文件在任何时间和任何地点均不受侵犯。

第三十条 行动自由

除接受国为其国家安全设定禁止或限制进入的区域有法律规章规定者外，接受国应确保所有领馆成员在其境内行动和旅行的自由。

第三十一条 通讯自由

一、接受国应准许并保护领馆为一切公务目的的通讯自由。领馆同派遣国政府、派遣国使馆和派遣国其他领馆进行通讯，可使用一切适当方法，包括明密码电信，外交信使或领事信使，外交邮袋或领事邮袋。领馆须经接受国许可才能装置和使用无线电发报机。

二、领馆的来往公文函电不受侵犯。领事邮袋不得开拆或扣留。领事邮袋须加密封并附有可资识别的外部标记，但以装载来往公文、资料和专供领馆公务之用的物品为限。

三、领事信使只能是派遣国国民，且不得是在接受国永久居留的人。领事信使应持有证明其身份的官方文件。领事信使在接受国境内享有与外交信使相同的权利、特权和豁免。

四、派遣国及其使馆和领馆可派遣临时领事信使。遇此情形，本条第三款的规定也应适用之；但临时领事信使将邮袋送达目的地之后，就不再享有该款所称的豁免。

五、领事邮袋可委托派遣国航空器的机长或派遣国船舶的船长携带。但该机长或船长应持有载明邮袋件数的官方文件，但不得视为领事信使。经与接受国有关当局商定，领事官员有权直接并自由地向机长或船长接交领事邮袋。

第三十二条 领事规费和手续费

一、领馆可在接受国境内根据派遣国法律规章收取领事规费和手续费。

二、本条第一款所述的规费和手续费的收入及其收据应被免除接受国的一切捐税。

第三十三条 领事官员人身不受侵犯

领事官员人身不受侵犯，免受任何形式的逮捕或拘留。接受国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其人身、自由和尊严受到侵犯。

第三十四条 管辖的豁免

一、领事官员免受接受国刑事、民事和行政管辖。但下列民事诉讼除外：

(一) 未明示或未默示以派遣国代表身份所订契约引起的诉讼；

(二) 因车辆、船舶或航空器在接受国内造成损害，第三者要求损害赔偿的诉讼；

(三) 在接受国境内的私人不动产的诉讼，但以派遣国名义拥有为领馆之用的不动产不在此列；

(四) 作为私人，而不是代表派遣国以遗嘱执行人、遗产托管人、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身份所涉及继承的诉讼；

(五) 公务范围以外在接受国从事的任何专业或商业活动所涉及的诉讼。

二、接受国如对本条第一款所列案件采取执行措施时，应不损害领事官员的人身和住宅不受侵犯权。

三、领馆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执行公务的行为免受接受国刑事、民事和行政的管辖，但本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民事诉讼除外。

第三十五条 作证的义务

一、领事官员无以证人身份作证的义务。

二、领馆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可被请在接受国司法或行政程序中到场作证。除本条第三款所述情形外，领馆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不得拒绝作证。

三、领馆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没有义务就其执行职务所涉及的事项作证，或提供有关的公文或文件。他们有权拒绝以鉴定人身份就派遣国的法律提供证词。

四、接受国主管当局要求领馆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作证时，应避免妨碍其执行职务。在可能情况下，可在其寓所或领馆馆舍录取证词，或接受其书面陈述。

第三十六条 免除个人劳务和其他义务

领馆成员应免除接受国任何形式的个人劳务、公共服务及军事义务，并应免除接受国法律规章关于外侨登记和居住许可所规定的一切义务。

第三十七条 领馆的免税

一、接受国应免除下列捐税：

(一)以派遣国或其代表名义获得的领馆馆舍和领馆成员的住宅及其有关的契据和证书；

(二)领馆为公务目的合法获得的动产和交通工具以及这些财产的获得、占有或维修。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适用于：

(一)对特定服务的收费；

(二)与派遣国或其代表订立契约的人按照接受国法律规章应缴纳的捐税。

第三十八条 领馆成员的免税

一、领馆成员应免纳接受国对人或对物课征的一切国家、地区或市政的捐税，但下列项目除外：

(一)通常计入商品或劳务价格中的间接税；

(二)在接受国境内私有不动产的捐税，但本条约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在此限；

(三)遗产税、继承税和让与税，但本条约第四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除外；

(四)对在接受国内取得的私人收入，包括资本收益在内，所课征的捐税，以及对在接受国内商业及金融事业投资所课征的资本税；

(五)为提供特定服务所征收的费用；

(六)注册费、法院手续费或记录费、抵押税及印花税，但本条约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除外。

二、领馆成员从派遣国领取的工资，应免纳根据接受国法律规章对工资征收的税收和其他类似捐税。

三、领馆成员如其所雇人员的工资薪给不在接受国内免除所得税时，应履行该国关于征收所得税的法律规章对雇用人所规定的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关税和海关查验的免除

一、接受国依照本国法律规章应准许下列物品进出境，并免除一切关税，但保管、运

输及类似服务费除外：

（一）领馆公用物品，包括交通工具；

（二）领馆成员初到任时运入的自用物品，包括家庭设备用品。

二、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所述物品不得超过有关人员直接需要的数量。

三、领事官员的个人行李免受海关查验。接受国主管当局只有在有重大理由认为行李中装有不属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所述物品，或为接受国法律规章禁止进出境的物品，或为检疫法规所管制的物品时，才可查验。在此种情况下，查验必须在有关领事官员或其代表在场时进行。

第四十条 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之特权和豁免

除本条约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者外，领事官员、领馆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的家庭成员分别享有领事官员、领馆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根据本条约规定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

第四十一条 不享受特权和豁免的人员

一、领馆工作人员和服务人员，如其身为接受国国民或在接受国永久居留的人，不享有本条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但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除外。

二、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如其身为接受国国民或在接受国永久居留的人，不享有本条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三、私人服务人员不享有本条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第四十二条 领馆成员的遗产

遇领馆成员或其家庭成员死亡时，接受国应：

（一）准许将死者的动产运出境外，但死者在接受国境内获得的、死亡时禁止出境的动产除外；

（二）对死者纯系因在接受国担任领馆成员或作为其家庭成员而带入和在接受国取得的动产，免除任何国家、地区或市政的遗产税或动产继承税。

第四十三条 特权和豁免的开始及终止

一、领馆成员自进入接受国国境前往就任之时起享有本条约所规定的特权和豁免，其

已在接受国境内的，自其就任领馆职务时起开始享有。

二、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自领馆成员享有特权和豁免之时起享有本条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或者自本人进入接受国国境之时起，或者自本人成为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之时起享有本条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三、领馆成员的职务如已终止，本人及其家庭成员的特权和豁免应于其离开接受国国境时或离境所需合理期限完结时终止。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如不再是其家庭成员时，其特权和豁免随即终止，但如该人打算在合理期间内离开接受国，其特权和豁免可延续至其离境时为止。

四、如某一领馆成员死亡，其家庭成员的特权和豁免应于该家庭成员离开接受国国境之时或该家庭成员离境所需的合理期限完结时终止。

第四十四条 特权和豁免的放弃

一、派遣国可放弃本条约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规定的领馆有关人员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但每次放弃应明确表示，并书面通知接受国。

二、根据本条约规定享有管辖豁免的领馆成员如就本可免受管辖的事项主动起诉，则不得对同本诉直接有关的反诉主张管辖豁免。

三、在民事或行政诉讼程序上放弃管辖豁免，不得视为对司法判决执行的豁免亦默示放弃。此种放弃须另行书面通知。

第五章 一般条款

第四十五条 尊重接受国法律规章

一、根据本条约享有特权和豁免的人员，在其特权和豁免不受妨碍的情况下，均负有尊重接受国法律规章，包括交通管理的法律规章的义务。他们也负有不干涉接受国内政的义务。

二、领馆馆舍不得用作任何与执行领事职务不相符合的用途。

三、领馆和领馆成员及其家庭成员应遵守接受国有关交通工具保险的法律规章。

四、凡从派遣国派入接受国的领馆成员除了执行职务外，不得在接受国内从事其他专业或商业活动。

第四十六条 使馆执行领事职务

一、本条约的各项规定，在其文义所许可的范围内，适用于使馆执行领事职务。

二、使馆人员派任领事部工作的，或委派担任使馆内领事职务的，其姓名应通知接受国外交部或该部指定的机关。

三、使馆执行领事职务时可与下列当局联系：

(一) 领区内的地方当局；

(二) 接受国的中央当局，但以不违反接受国的法律规章与惯例或有关的国际协定为限。

四、本条第二款所称的使馆人员的特权和豁免仍以关于外交关系的国际法规则为准。

第六章 最后条款

第四十七条 批准、生效和终止

一、本条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在基辅互换。本条约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二、除非缔约一方在六个月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缔约另一方要求终止本条约，则本条约应继续有效。

本条约于一九九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乌克兰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乌克兰

全权代表

全权代表

钱其琛

阿纳托里·马克西姆维奇·兹连科

(签字)

(签字)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领事条约》的议案

国函〔1993〕104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领事条约》（以下简称《中乌领事条约》）已由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钱其琛和乌克兰外交部长阿·马·兹连科分别代表本国于一九九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在北京签署。《中乌领事条约》是在中乌双方提出的草案基础上，经过友好谈判达成协议的。

我国与乌克兰自一九九二年一月四日建交以来，两国在政治、经济、贸易、科技和文化等方面的人员往来日益频繁。签订《中乌领事条约》，有利于我国在乌克兰开展领事工作，保护我国国家、公民及法人在乌克兰的合法权益；有利于促进两国的友好合作关系，符合两国的长远利益。经审核，该条约的内容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也符合中乌两国的实际情况。

国务院同意《中乌领事条约》。现提请审议，并请作出批准的决定。

国务院总理 李 鹏

一九九三年七月十七日

国务院关于《禁止证券欺诈行为 暂行办法》的批复

国函〔1993〕122号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

《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已经国务院批准，由你委发布施行。

附：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

国务院

一九九三年八月十五日

关于发布《禁止证券欺诈行为 暂行办法》的通知

证委发(1993)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发布。请认真贯彻施行。

国务院证券委员会

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

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禁止证券欺诈行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证券欺诈行为包括证券发行、交易及相关活动中的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欺诈客户、虚假陈述等行为。

第三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获取利益或者减少损失为目的，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证券发行、交易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内幕交易包括下列行为：

- (一) 内幕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证券或者根据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证券；
- (二) 内幕人员向他人泄露内幕信息，使他人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 (三) 非内幕人员通过不正当的手段或者其他途径获得内幕信息，并根据该信息买卖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证券；
- (四) 其他内幕交易行为。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人员所知悉的、尚未公开的和可能影响证券市场价格的重大信息。

前款所称重大信息包括：

- (一) 证券发行人（以下简称“发行人”）订立重要合同，该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中的一项或者多项产生显著影响；
- (二) 发行人的经营政策或者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 发行人发生重大的投资行为或者购置金额较大的长期资产的行为；
- (四) 发行人发生重大债务；
- (五) 发行人未能归还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六) 发行人发生重大经营性或者非经营性亏损；
- (七) 发行人资产遭受重大损失；
- (八)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九) 可能对证券市场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国家政策变化；
- (十) 发行人的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
- (十一) 持有发行人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的股东，其持有该种股票的增减变化每达到该种股票发行在外总额的百分之二以上的事实；
- (十二) 发行人的分红派息、增资扩股计划；
- (十三) 涉及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事项；
- (十四) 发行人进入破产、清算状态；
- (十五) 发行人章程、注册资本和注册地址的变更；
- (十六) 因发行人无支付能力而发生相当于被退票人流动资金的5%以上的大额银行退票；

(十七) 发行人更换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 发行人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十九) 股票的二次发行；
(二十) 发行人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二十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负有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二十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决定被依法撤销；
(二十三) 证券监管部门作出禁止发行人有控股权的大股东转让其股份的决定；
(二十四) 发行人的收购或者兼并；
(二十五) 发行人的合并或者分立；
(二十六) 其他重大信息。

内幕信息不包括运用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对证券市场作出的预测和分析。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内幕人员是指由于持有发行人的证券，或者在发行人或者与发行人有密切联系的公司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由于其会员地位、管理地位、监督地位和职业地位，或者作为雇员、专业顾问履行职务，能够接触或者获得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秘书、打字员，以及其他可以通过履行职务接触或者获得内幕信息的职员；

(二) 发行人聘请的律师、会计师、资产评估人员、投资顾问等专业人员，证券经营机构的管理人员、业务人员，以及其他因其业务可能接触或者获得内幕信息的人员；

(三)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可以行使一定管理权或者监督权的人员，包括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场所的工作人员，发行人的主管部门和审批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工商、税务等有关经济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等；

(四) 由于本人的职业地位、与发行人的合同关系或者工作联系，有可能接触或者获得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新闻记者、报刊编辑、电台主持人以及编排印刷人员等；

(五) 其他可能通过合法途径接触到内幕信息的人员。

第七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获取利益或者减少损失为目的，利用其资金、信

息等优势或者滥用职权操纵市场，影响证券市场价格，制造证券市场假象，诱导或者致使投资者在不了解事实真相的情况下作出证券投资决定，扰乱证券市场秩序。

第八条 前条所称操纵市场行为包括：

- (一) 通过合谋或者集中资金操纵证券市场价格；
- (二) 以散布谣言等手段影响证券发行、交易；
- (三) 为制造证券的虚假价格，与他人串通，进行不转移证券所有权的虚买虚卖；
- (四) 出售或者要约出售其并不持有的证券，扰乱证券市场秩序；
- (五) 以抬高或者压低证券交易价格为目的，连续交易某种证券；
- (六) 利用职务便利，人为地压低或者抬高证券价格；
- (七) 其他操纵市场的行为。

第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证券发行、交易及其相关活动中欺诈客户。

第十条 前条所称欺诈客户行为包括：

- (一) 证券经营机构将自营业务和代理业务混合操作；
- (二) 证券经营机构违背被代理人的指令为其买卖证券；
- (三) 证券经营机构不按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处理证券买卖委托；
- (四) 证券经营机构不在规定时间内向被代理人提供证券买卖书面确认文件；
- (五) 证券登记、清算机构不按国家有关法规和本机构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清算、交割、过户、登记手续；
- (六) 证券登记、清算机构擅自将顾客委托保管的证券用作抵押；
- (七) 证券经营机构以多获取佣金为目的，诱导顾客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买卖，或者在客户的帐户上翻炒证券；
- (八) 发行人或者发行代理人将证券出售给投资者时未向其提供招募说明书；
- (九) 证券经营机构保证客户的交易收益或者允诺赔偿客户的投资损失；
- (十) 其他违背客户真实意志，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第十一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证券发行、交易及其相关活动的事实、性质、前景、法律等事项作出不实、严重误导或者含有重大遗漏的、任何形式的虚假陈述或者诱

导、致使投资者在不了解事实真相的情况下作出证券投资决定。

第十二条 前条所称虚假陈述行为包括：

(一) 发行人、证券经营机构在招募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公司报告及其他文件中作出虚假陈述；

(二) 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专业性证券服务机构在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参与制作的其他文件中作出虚假陈述；

(三) 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业协会或者其他证券业自律性组织作出对证券市场产生影响的虚假陈述；

(四) 发行人、证券经营机构、专业性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业自律性组织在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的各种文件、报告和说明中作出虚假陈述；

(五) 在证券发行、交易及其相关活动中的其他虚假陈述。

第十三条 内幕人员和以不正当手段或者其他途径获得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违反本办法，泄露内幕信息、根据内幕信息买卖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证券的，根据不同情况，没收非法获取的款项和其他非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内幕人员泄露内幕信息，除按前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依据国家其他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十四条 发行人在发行证券中有内幕交易行为的，根据不同情况，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责令退还非法所筹款项、没收非法所得、罚款、停止或者取消其发行证券资格。

第十五条 证券经营机构、证券交易场所以及其他从事证券业的机构有操纵市场行为的，根据不同情况，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非法所得、罚款、限制或者暂停其（指证券经营机构，下同）证券经营业务、其（指证券交易场所及其他从事证券业的机构，下同）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撤销其证券经营业务许可、其从事证券业务许可。

第十六条 前条所列以外的机构有操纵市场行为的，根据不同情况，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非法所得、罚款；已上市的发行人有操纵市场行为，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暂停或者取消其上市资格。

第十七条 个人有操纵市场行为的，根据不同情况，没收其非法获取的款项和其他非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证券经营机构、证券登记或者清算机构以及其他各类从事证券业的机构有本办法第十条所列行为的，根据不同情况，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限制或者暂停其经营证券业务、其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撤销其证券经营业务许可、其从事证券业务的许可。

第十九条 证券经营机构、证券登记或者清算机构以及其他各类从事证券业机构有欺诈客户行为的直接责任人，根据不同情况，单处或者并处警告、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撤销其证券经营业务许可、其从事证券业务许可。

第二十条 证券经营机构、专业性证券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所列行为的，根据不同情况，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其证券经营业务、其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撤销其证券经营业务许可、其从事证券业务许可。

证券交易场所、证券业协会和其他证券业自律性组织有虚假陈述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罚。

第二十一条 发行人有本办法第十二条所列虚假陈述行为的，根据不同情况，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责令退还非法所筹资金、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或者取消其发行、上市资格。

第二十二条 对与虚假陈述有关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不同情况，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撤销其从事证券业务的许可或者资格。

第二十三条 实施欺诈客户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有权进行调查或者会同国家有关部门进行调查；重大案件由国务院证券委员会（以下简称“证券委”）组织调查。

第二十五条 对经调查证明确有违反本办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证监会有权单独实施处罚或者会同国家有关部门实施处罚。证券委指定其他机构处罚的，受指定的机构也可以在职权范围内实施处罚。

多个机构对违反本办法的同一种行为享有处罚权的，实施处罚时应当相互协商，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重复实施处罚。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证券管理、监督人员，除依照本办法予以处罚外，证监会要求或者建议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行政、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社会公众举报证券欺诈行为以及其他证券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的，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证券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关于 做好庆祝教师节活动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3〕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教委《关于做好庆祝教师节活动的若干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按此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关于做好庆祝教师节活动的若干意见

（国家教委 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一九八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决议，确定每年的九月十日为教师节。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作出建立教师节的决定，在我国历史上是前所未有的的一件大事。这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教育工作的重视和支持，对教师的尊重与关

怀。

为全面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议,切实做好庆祝教师节的工作,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组织领导

做好庆祝教师节的工作,是政府工作的组成部分。每年各地庆祝教师节的工作,应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作出统筹安排。为此,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当地教育工会提出的具体活动方案报请同级政府批准,并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实施。

二、活动宗旨

每年庆祝教师节活动的内容,要以尊师重教为中心。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开展多种形式的庆祝活动,不断推动尊师重教社会风尚的形成和发展,使教师节真正成为教育界和全国广大教师的重大节日,成为在人民群众中有广泛影响的节日。

三、活动内容

在教师节期间应开展下列活动:

(一)开展各种宣传、庆祝活动。

在教师节前后,各地报纸、电台、电视台及其它新闻媒介,应根据各级政府与教育行政部门的统一部署,大张旗鼓地开展生动活泼的宣传活动,宣传教育的重要战略地位、各类教师的模范事迹、尊师重教的好人好事。

每年各地都应举行一定形式的庆祝活动。其内容与方式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二)组织不同形式的表彰活动。

原则上各级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每年都应利用教师节,定期开展奖励优秀教师、评选特级教师、表彰尊师重教的先进集体与个人以及其它与尊师重教有关的奖励活动。

全国性的优秀教师奖励活动,每两年举行一次。奖励办法由国家教委和人事部另行制订。

定期举行全国性的尊师重教表彰活动。表彰办法由国家教委和全国中小学幼儿教师奖励基金会另行制订。

此外,各地每年要开展的各种表彰活动,由各地依据具体情况研究决定。

(三)组织各种形式的支教活动。

在教师节期间,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主动向同级政府汇报一次教师与教育工作,及时

研究解决在教师与教育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检查、督促各项有关政策的落实。

建议各级政府在教师节期间,公布政府上一年为教师做实事的有关情况及下一年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开展不同形式的慰问教师活动,组织学生、家长及社会各界为教师做好事,办实事;鼓励博物馆、纪念馆、公园、剧场、影剧院等各种具有教育功能的公益机构,在教师节免费向教师开放或提供优惠服务。

在开展为教师做好事、办实事的活动中,要坚决贯彻“实事求是、量力而行”的原则。任何学校和教师个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上级部门、学生与学生家长及社会各界索要钱财、实物或进行其它类似的摊派活动。

(四)由教育行政部门出面,对教师与学校的工作组织各种形式的评估、检查活动;教师也要主动听取各方面的意见,不断改进本职工作。

(五)请各级党委和各级政府主要领导出面,通过举行座谈会、形势报告会和先进人物事迹报告会等活动,听取教师的意见与建议,对教师进行思想政治与职业道德方面的教育,鼓励教师热爱本职,注重师德,不断提高自身的政治、业务素质,努力做好教师工作。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本意见,制订本地区庆祝教师节活动的具体意见。

五、本意见自下达之日实行。执行中有何意见与建议,请告国家教委办公厅。

今后如无特殊情况国家教委不再另行下发关于庆祝教师节的文件。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刊号: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20.00 元